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78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63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師公文分縣市

主旨：敦聘貴屬教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縣辦理
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
(花蓮場)」研習講師，請協助函轉貴屬人員單位並於活動
期間惠允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 字
第1100063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1年1月
23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中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
路40號)。
- 四、檢附講師名單如附件。
- 五、花蓮場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府教育處聯絡人：曾元科課程督學，電話：03-
8462860轉578；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yahoo.com.
tw。

(二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花崗國中高綠靜主任，電話：8323924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0/12/27



1100305196

無附件



轉206 ； 電子信箱：u6303107@yahoo.com.tw 。

正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曾元科老師、本府教育處 教網中心 田益龍老師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中心陳姿茵老師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中心洪瑞鴻老師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